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河三角洲生物  
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HSDZB2022-020

日 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0
2. 评分标准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3
4. 说明	3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5
2. 合格的投标人	35
3. 保密	3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6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及答复	37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10. 招标文件	3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12. 投标报价	4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17. 质疑 .....	41
18. 投诉 .....	4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3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44
1. 开标程序 .....	44
2. 开标 .....	44
3. 评标委员会 .....	4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5
5. 资格审查 .....	46
6. 评标 .....	46
7. 澄清有关问题 .....	48
8. 定标 .....	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49
11. 废标 .....	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0
14. 违规处理 .....	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5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4
1. 签订合同 .....	54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54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54
4. 合同主要条款 .....	5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委托，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HSDZB2022-020

2.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3.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包名称	预算（万元）
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160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投标人必须具有标的物的制造或合法的供货能力（进口产品必须取得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具有履行合同和售后服务能力。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3A01；

7.3 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7.3.1 在网上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shzbqdb@163.com](mailto: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项目（包号）-投标单位名称”，否则报名无效。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7.4 售价：每包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

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负。

## 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 2022年11月1日14时00分起至15时00分止。

9.2 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1楼会议室。

##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 2022年11月1日15时00分。

10.2 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1楼会议室。

##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 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校区

采购项目联系人: 徐老师

电 话: (0532)86981699

11.2 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

电子信箱: shzbqdb@163.com

邮政编码: 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坚、辛青益

电 话: 1596690596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2130100100053768

2022年10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学校经费【基本教学建设经费】
6	计量单位及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含税全报价，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以外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包装、保险、运输、到货、装卸、安装、调试、指导培训、验收及保修服务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报价货币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1.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5%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1	询问提出的截止时间	与法定质疑时间一致
12	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页面。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8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2. 演示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3. 演示要求： <u>（1）鸟类多样性统计。对按目、科、年、月、日、总量、地点等监测鸟类数量统计，呈现鸟类的特征画像。</u>

		<p><u>(2) 基于离线部署高清地图动态展示鸟类迁徙路线。</u></p> <p><u>(3) 海洋生物种类数量及变化趋势，海域游泳动物种类数量及变化趋势。</u></p> <p><u>(4) 基于离线部署高清地图分类删选景观类型统计。</u></p> <p><u>(5) 植物监测数据展示</u></p> <p><u>(6) 演示时长 5 分钟以内。</u></p> <p>4.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说明: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或演示、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 样品或演示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 1 包: <u>¥32000 元</u></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p> <p>银行账户: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522130100100053768</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以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b>5.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后 5 位及包号(如有);</b></p> <p>6.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p>

		<p>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b>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b></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p>

		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 年 <u>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u>起至 <u>15 时 00 分</u>止。</p> <p>地点：<u>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7 号楼 1 楼会议室</u>。</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 年 <u>11 月 1 日 15 时 00 分</u>。</p> <p>地点：<u>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7 号楼 1 楼会议室</u>。</p>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u>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p>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4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进口产品必须取得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5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决策支持中心展示系统	套	1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支持系统	套	1
3	模拟工作站	台	3
4	多彩黄三角手机客户端	套	1
5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6	决策支持中心设计装修配套定制	套	1

设备名称	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数量	1套
预算	160万元

交货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海洋大楼 B402-40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成
是否进口	否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起免费质保 1 年及以上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方开具全额合同货款发票，凭用户签字、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合同货款的 90%；其余 10%款项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视产品质量及服务情况，支付尾款。
<b>具体要求</b>	
<p><b>一、功能及用途要求</b></p> <p>基于生物多样性监测大数据，实现黄河三角洲各类生物生态和景观变化数据的展示和分析，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知识—人类社会—决策支持多元数据库，挖掘保护区特定目标信息和典型场景条件、结论间的关联关系，建设决策评价指标和决策方案案例库，为应用单位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为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决策依据。</p> <p><b>二、技术要求</b></p> <p><b>（一）决策支持中心展示系统，数量 1 套，指标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构说明：像素点采用 1 红 1 蓝 1 绿三合一；</li> <li>2. 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math>\geq 208</math> 点<math>\times 104</math> 点；屏体尺寸<math>\geq 18.43</math> 平方米。</li> <li>3. *项目使用箱体安装，箱体规格(长*宽*厚)640*480*85mm（厚度含模组、箱体、连接片），具有全前维护功能（系统卡，电源，模组都实现全部前维护），具有信号双备份功能，以及电源和系统卡为 PCB 一体式连接，箱体分辨率<math>\geq 416*312=129792</math> Dots。</li> <li>4. 驱动器件：采用动态行驱动芯片，具有支持亮度调节功能。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li> <li>5. 供电电源：在 <math>4.2*(1\pm 10\%)</math> VDC<math>\sim 4.5*(1\pm 10\%)</math>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li> <li>6. 工作环境：能满足<math>-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正常工作</li> <li>7. *像素点间距：<math>\leq 1.538\text{mm}</math>；最佳视角：水平<math>\geq 150^{\circ}</math>，垂直<math>\geq 150^{\circ}</math></li> <li>8. 物理密度：<math>\geq 422500</math> 点/<math>\text{m}^2</math></li> <li>9. *刷新频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li> </ol>	

10. 最大对比度： $\geq 7000:1$
11. 校正后白平衡亮度： $\geq 700\text{cd/m}^2$
12. 色度均匀性： $\pm 0.002C_x、C_y$  内，亮度均匀性： $\geq 98\%$
13. \*色温：1000-18000K 具有可调整性，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14. 灰度级数：大于或等于 16bit
15.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20000\text{h}$ ；MTTR 平均修复时间 $\leq 20$  分钟
16. 平整度：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拼接缝 $\leq 0.05\text{mm}$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 ，
17. 工作电压：AC380V(三相五线制)或  $220\text{v} \pm 10\%$ ，50HZ，包含配套电源。
18. 最大功耗： $\leq 58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93.3\text{W/m}^2$
19. 控制软件：专用软件及系统软件
20.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纳秒级）。像素失控率 $< 0.01\%$ ，反光率 $\leq 1.5\%$ ，衰减率 $\leq 10\%$ （工作 3 年）
21. 噪声：1m 范围内，测试 4 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 2dB，信噪比 $\geq 47\text{dB}$ /
22. 工作频率：50/60Hz，输入电压  $4.2 \pm 0.1\text{V}$ ，最大电流  $\leq 5\text{A}$
23. 电流增益：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功率因素：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  $\geq 0.95$
24. 抗电强度：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
25. 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前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 $\geq 1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应 $\geq 2\text{M}\Omega$
26. 模组表面绝缘：绝缘电阻应为  $5000\text{M}\Omega$ 。漏电流 $\leq 0.5\text{mA}$ ，能源效率 $\geq 2.4\text{cd/W}$ ，睡眠功耗 $\leq 100\text{W/m}^2$ ，机械强度 $\geq 30\text{Mpa}$ ，抗拉强度 230Mpa
27. \*屈服强度 $\geq 170\text{Mpa}$ ，提供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8. 纵向拉伸承载力 $\geq 3$  吨，衡向拉伸承载力 $\geq 3$  吨
29. 统一管理：可对所有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
30. 校正功能：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
31. 亮暗线调整：采用高端芯片，可去除亮、暗线，可从软、硬件两方面彻底改善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32. 图像处理：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化等图像处理功能。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 任意灰度设置。支持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2bit 灰度。
33. 图像补偿：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34. 图像质量：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
35. \*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36. 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37. 箱体拼接设计 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
38. 智能节能：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39.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50。
40. 振动检测：频率循环范围：（5~55~5）Hz，振幅值：0.19mm，扫频速率：5min/次，方向：互相垂直的两个方向，循环次数：二次；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
41. 输入信号支持：支持 DVI、VGA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出；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42. 老化稳定检测：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
43. \*为保证 LED 显示屏稳定性，屏幕须通过：GB/T9254-2008A 级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测试； GB/T9254-2008A 级辐射骚扰测试； GB17625.1-2012 级谐波电流测试；

GB/T17618-2015 级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产品抗干扰等级为 Class A 级（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加盖工厂公章）

44. \*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环境温度的影响下仍可正常工作使用,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须通过-40℃—80℃的高温环境运行测试,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5. 湿热负载: LED 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87%-93%,通电工作 12h
46. 自动 gamma 设置,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6bit 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彩色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47. \*考虑到使用环境潮湿,盐雾:符合盐雾 10 级,试验溶液盐溶液:采用氯化钠和蒸馏水配制,其浓度为 (5±0.1)%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温度:35℃。为了保证显示屏在日常工作中的可靠性及耐腐蚀性能,需通过盐雾试验,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工厂公章
48. 阻燃:PCB 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 V-0 等级
49. 静电电压衰减期 (±1000-±100V) ≤2S。摩擦起电电压 ≤100V。
50. 为保证产品安全和稳定性,生产厂商通过 3C、CE、ROHS、FCC 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工厂公章;
51.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52. SELV 电路:具备 SELV 电路
53. 能耗对比:对 LED 显示屏进行节能对比,达到能效一级标准。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符合 CQC3158-2016 标准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4. 显示效果: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色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
55. 信号延迟 ≤2.5ns。信号衰减 ≤200mV
56. 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性能以及人身安全,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受到持续 1min 的 AC1500V 高压冲击下,屏体仍可正常通电工作,并提供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5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EMC):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电信端口传导共模 (非对称) 骚扰电流限制 (EMC)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 (非对称) 骚扰电压限制 (EMC) 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
58. 支持设备授权功能, 通过加密设置对设备进行集中管控, 保障用户操作安全。主备级联线路中, 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 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 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59. 双程序备份, 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 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60. 防呆设计: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 免工具维护, 同时有防呆设计。采用无风扇散热结构
61. 软件功能: ①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 及时处理; ②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 并提高显示屏寿命。③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
62. 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 (ESD) 测试: HBM 模式: ESD>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
63. 结构用钢: 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

##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支持系统, 数量 1 套, 指标要求:**

### **2.1 决策支持中心展示前端**

#### **2.1.1 系统首页**

- 1) 生物多样性数据统计, 包括保护区鸟类数量、海洋生物种类数量、淡水鱼种类数量、植物数量。
- 2) 重点鸟类监测数据展示, 用图表的方式可视化展示上年度重点鸟类监测到的频率, 以及最新监测到的数量。
- 3) 基于地图展示保护区重点鸟类上年度监测到的位置及数量情况。
- 4) 实时环境监测, 从气象网站获取保护区环境数据, 包含温度、湿度、PM2.5、风力、风向信息。
- 5) 东方白鹤实时监控。对接保护区监测摄像头数据, 播放监控画面。

6) 水情日报, 从指定网站获取三门峡、小浪底、花园口、利津站的水位、流量等数据进行展示, 并对利津站的径流量和输沙量近几年变化进行统计。

#### 2.1.2 鸟类多样性

1) 鸟类多样性统计, 展示保护区国家一级保护鸟类、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及全部鸟类数据。

2) 各年度监测鸟类数量统计, 可以按目、科选择鸟类, 查看指定鸟类某年、某月、某日的监测总量及监测地点, 以及这种鸟的特征介绍。能够按月、日进行筛选。

3) 基于离线部署高清地图动态展示鸟类迁徙路线。

4) 基于离线部署高清地图展示东方白鹳监控位置, 还可选择具体监控观看实时监控画面。

5) 保护区内鸟类历年种类发展趋势。

6) 上年度监测到数量最多的 8 种鸟类统计。

#### 2.1.3 海洋生物多样性

1) 近几年黄河口海域各类海洋生物种类数量及变化趋势, 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等。

2) 近几年黄河口海域游泳动物种类数量及变化趋势, 包括甲壳类、鱼类、头足类。

3) 基于离线部署高清地图展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区域及洄游路线。

4) 近几年鱼卵子稚鱼种类数量及密度变化。

5) 近几年夏季叶绿素 a 含量变化。

6) 近几年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变化。

#### 2.1.4 景观多样性

1) 景观多样性统计, 包括陆域面积、潮间带面积、水域面积数据展示。

2) 黄河三角洲景观类型统计, 可以按分类筛选植被, 并在地图上显示植被区域。能够选择多种植被展示在地图上。

3) 黄河三角洲陆域景观、潮间带景观各类型面积统计。

4) 湿地景观视频播放。

5) 黄河三角洲陆域面积变化趋势统计。

6) 入侵植物互花米草面积变化趋势。

#### 2.1.5 植物多样性

- 1) 生物多样性统计，包括保护区内国家级保护植物种类、全部植物种类数量。
- 2) 黄河三角洲所有植物目录，可按门、科选择植物，查看各类植物监测到的区域、面积、周长等信息。并展示该类植物的照片和文字介绍。
- 3) 海草床分布变化统计。
- 4) 黄河三角洲各门植物数量及类型占比。

## 2.2 后端管理功能和技术框架

### 2.2.1 基于 webgl 的离线二、三维地图引擎

- 1) 本地部署模型展示使用面向三维地图的 Cesium 框架，提供时空数据管理、分析与可视化、整合多业务应用的功能。
- 2) shp 类型数据预处理、地图实时测距、GeoJsonData 数据集批量化加载及材质渲染、数据库数据批量化加载及材质渲染、模型选中后弹出信息等 GIS 底层支撑功能。

### 2.2.2 内网地图数据发布服务

- 1) 搭建私有 Gis 服务器，使用基于 OpenGIS Web 服务器规范的地图服务器，部署在内网服务器中。
- 2) 实现工作区构建、网格集缓存切片构建、数据存储区块构建、地图图层服务及发布等一系列私有化部署操作。

### 2.2.3 数据管理后台

- 1) 提供鸟类统计信息管理，支持统计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及批量导入功能。
- 2) 提供鸟类类型管理，支持类型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及批量导入功能。
- 3) 提供栖息环境监控管理功能，支持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并提供相应脚本自动抓取相应信息。
- 4) 提供黄河口水清日报管理功能，支持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并提供相应脚本自动抓取相应信息。
- 5) 系统参数功能，可管理配置：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统计、保护区内鸟类多样性统计、保护区鸟类种数状态统计、黄河口及临近海域海洋生物种类、鱼卵仔稚鱼种类数及变化、大型底栖生物的多样性变化、潮间带生物的多样性变化、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变化、黄河三角洲陆地景观类型面积统计、黄河三角洲潮间带景观类型面积统计、黄河三角洲陆域面积变化、黄河三角洲入侵植物互花米草面积变化、海

草床分布变化、黄河三角洲各植物类型占比等 Echarts 图表信息。

6) 提供鸟类迁徙轨迹管理, 支持对不同鸟类迁徙轨迹矢量图层文件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7) 提供景观类型管理, 支持对景观类型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8) 提供景观矢量图层管理, 支持对景观多样性矢量图层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9) 提供植物类型管理, 支持对植物类型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10) 提供植物分布统计管理, 支持对植物分布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及批量导入功能。

2.2.4 系统管理: 包含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2.3\*对所投项目提供原型设计, 有原型图片, 给出设计精准的各终端的系统结构图。

### **(三). 模拟工作站, 数量 3 台, 指标要求:**

1. CPU  $\geq$  英特尔酷睿 i9-12900K 处理器 (30MB 缓存, 16 核 (8P+8E), 3.2GHz 至 5.2GHz (125W)) TDP

2. 内存  $\geq$  64GB, DDR5 高达 4400MHz UDIMM 非-ECC

3. 硬盘  $\geq$  512GB PCIe NVMe Class 40 M.2 固态硬盘+4TB 5400rpm SATA 3.5 英寸 硬盘

4. 显卡  $\geq$  Nvidia GeForce RTX3090 显卡, 3660T

\*5. 服务: 1 年硬件保修, 含远程诊断后现场服务, 下一工作日现场服务, 供应商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直发学校, 不得中途拆包转运, 所供机器的服务编号可以在原厂官网查询核对配置。

### **(四). 多彩黄三角手机客户端, 数量 1 套, 指标要求:**

#### 4.1 手机客户端前端

##### 4.1.1 走进三角洲

1) 首页添加走进三角洲入口, 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分别展示黄河三角洲和研究院两部分内容。

2) 支持在线播放视频, 点击图片放大预览, 支持文字加粗、高亮等。

3) 支持国家公园新闻、研究院动态、科普与教育等文章的列表展示、内容展示、内容检索等功能。

#### 4.1.2 记录与守护保护区工作人员入口

- 1) 保护区工作人员进入后可查看我的监测列表页，此页面显示当前用户提报的所有监测内容。
- 2) 点击监测条目可跳转到监测详情中查看更多信息。
- 3) 支持用户提报监测信息，可将现场监测到的鸟类名称、数量、监测位置等信息上传到系统中。
- 4) 支持现场拍照并上传图片、GPS 定位等功能。
- 5) 系统自动汇总鸟类现场检测的实时数据。

#### 4.1.3 记录与守护研究院工作人员入口

- 1) 研究院工作人员进入后查看我的记录列表页。
- 2) 支持按照关键字、时间进行搜索和排序。
- 3) 用户可以将白天在保护区工作时的笔记及照片及时上传到我的记录中，作为工作总结的依据。
- 4) 支持用户上传工作记录时添加文字说明和图片/视频资料。

#### 4.1.4 环境日报

- 1) 天气预报，每日从相关网站获取黄河三角洲天气详情信息进行展示，包括实时温度、风力、相对湿度、总降水量等信息。
- 2) 从指定网站获取三门峡、小浪底、花园口、利津站的水位、流量以及含沙量数据进行展示。
- 3) 支持用折线图展示利津站径流量和输沙量近几年变化的对比情况。

#### 4.1.5 AI 识别

- 1) 用户在首页选择 AI 识别可通过现场拍照查询动植物信息。
- 2) 用户通过现场拍照或选择手机照片进行识别，系统使用 ORC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出物种并展示鸟类或植物的图文介绍。
- 3) 支持输入的一张图片（可正常解码，且长宽比较合适），输出动物识别结果。
- 4) 支持结果按照相似度从大到小返回排序列表。

#### 4.1.6 发现与报告

- 1) 用户在首页选择发现与报告可对保护区内问题进行实时提报。
- 2) 支持工作人员将保护区内发现的问题实时上报给管理人员，支持上传现场照片、文

字说明 GPS 定位信息。

#### 4.1.7 实时监控

- 1) 用户在首页右上角点击监控图标，查看保护区内所有监控信息。
- 2) 支持将所有监控的地理坐标上传到系统中，用户可以查看监控在地图上的位置。
- 3) 对接现场监控视频流接口，实现在线播放监控画面。
- 4) 功能内置完善的权限校验机制，视频播放使用基于 OAuth2.0 协议的短期 token 校验权限是否合法，重复调用接口旧 token 失效，从而保证视频数据的安全。
- 5) 支持将所有监控的地理坐标上传到地图服务。

#### 4.1.8 生物多样性

- 1) 展示决策支持系统中鸟类多样性的各类图表。
- 2) 展示决策支持系统中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类图表。
- 3) 展示决策支持系统中景观多样性的各类图表。
- 4) 展示决策支持系统中植物多样性的各类图表。

#### 4.1.9 百科

- 1) 将保护区内所有鸟类、海洋生物、景观和植物以词条的形式全部展示，汇聚成一部保护区动植物网络百科全书。
- 2) 支持四种物种按照各自分类检索。
- 3) 支持四种物种详情页用不同字段展示详细信息。
- 4) 系统内置动态表单，支持后续按业务需求调整详情页面字段内容，表单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更新。

#### 4.1.10 我的

- 1) 我的收藏，显示我收藏的所有站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新闻、研究院动态、科普教育、科普活动、科普讲堂。
- 2) 账号安全用于用户修改小程序登录密码，支持通过手机接收验证码修改登录密码。

### 4.2 手机客户端的管理端

#### 4.2.1 记录与守护管理

- 1) 管理员在管理端能看到所有工作人员上传的记录与守护内容。
- 2) 支持管理员抽查用户上传的记录信息，如果有违规内容，可直接删除。
- 3) 支持多种按多个字段检索。

#### 4.2.2 发现与报告管理

- 1) 保护区维护人员可以在管理端查看用户提交的问题，及时处理。
- 2) 支持对上报的问题进行流转处理，主要业务流程不限于上报、流转处理、现场复查、结束。

#### 4.2.3 账号安全

- 1) 密码安全策略：系统内置密码强度校验，密码长度至少 10 位，且必须包含特殊字符、字母、数字。
- 2) 微信账号绑定：管理员创建账号后，用户在微信端登录即与账号绑定，后续仅允许本微信号登录，其他微信不允许登录此账号。
- 3) 支持管理员在用户管理模块解绑用户账号和微信，解绑后，用户可重新登录绑定微信。

#### 4.2.4 数据权限安全

- 1) 系统内置完善的权限拦截功能，由管理员配置角色权限后分配给用户。
- 2) 无权限、未登录的用户请求均会被权限拦截器拦截，防止数据泄露，保证数据安全。

#### **(五) . 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1 套，指标要求：**

1. 显示尺寸 $\geq 98$ 英寸，屏幕使用 4K A 级硬屏；
2. 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 超高清显示，对比度： $\geq 1200:1$ ；
3. 可视角度：178°（H）/178°（V）；
4. 采用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 7 级；
5. 亮度： $\geq 450\text{cd/m}^2$ ，使用寿命 $\geq 30000\text{hrs}$ ，面板亮度均匀度 $\geq 80\%$ ；
6.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最高可达 256；
7. \*整机内置无线 WIFI 模组，双 WIFI 设定，共模双频，一路作为 WIFI 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且两路 WIFI 支持 2.4G/5.8G 双频段。整机内置隐藏天线，无外置显露天线，保证使用安全；
8. 产品自带开放式嵌入式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 } 8.0$ ）； $\geq \text{Cortex A73+A53}$  四核 CPU（主频 1.5GHZ 以上）， $\geq \text{Mali-G51 GPU}$ ，RAM $\geq 3\text{G}$ ，ROM $\geq 32\text{G}$  的硬件配置；
9. 为方便用户使用，整机在左后方配备七个物理按键，包括信源键，方向左键，右键，上键，下键，菜单键，电源键等
10. \*整机须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方便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11. \*支持网络共享，通过一根网线连接到整机，可以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都上网；
12. 双网口设计，支持网络桥接功能，可以为下一级设备提供网络，在高保密场合无需外接其他网络设备；
13. 产品的 HDMI 接口支持 CEC&ARC 功能
14. 整机支持蓝牙功能，通过外接蓝牙设备实现蓝牙传输；
15. 通过 RS232 接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切换 source 等操作；
16. 输入输出接口：HDMI IN $\geq$ 1,LAN $\geq$ 2,USB $\geq$ 2,S/PDIF OUT $\geq$ 1,PC-AUDIO IN $\geq$ 1,AUDIO OUT $\geq$ 1,VGA IN $\geq$ 1,RS232 $\geq$ 1；
17.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电脑和屏体仅通过一个符合 OPS (OpenPluggableSpecification) 标准的接口 (80 针) 进行连接，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产品配置升级的通用性需求；
18.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方便安装维护。
19. 采用 2.4GHz 世界通用频率处理控制与音准传输，自适应跳频扩频技术设计，可与 WiFi 和蓝牙产品同时使用，互不干扰。智能电源管理，主机关闭后，各单元会自动关机，降低电池消耗，可支持 255 个单元使用，主席或代表单元可以任意配搭，具有实时视像追踪功能，支持 4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信号输出，适用多个摄像机通讯协议：PELCO-D,PELCO-P,VISCA 同时发言人数 1-4 人可选，240 $\times$ 128 大屏幕显示工作内容，菜单分级设计 ‘
20. 采用 LCD 液晶屏，显示信号强度、ID、工作模式、发言状态、使用时长、电量等。拥有待机功能，在不发言的情况下可以开启待机状态。自适应跳频技术，具有实时视像追踪功能，开启限时发言模式，代表单元在设置时间段后自动关闭
21. 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 BTL 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4 $\Omega$ ，BTL 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8 $\Omega$ ；可实现低阻抗驱动。
22. 会议吸顶音箱 4 支：频宽(-10dB):45Hz-20,000Hz，灵敏度 (1m, 1W) :92dB，最大声压级 (1m) :110dB，输入阻抗:8 欧，单只系统输入功率大于等于 60W，结构组成:8' 低音 $\times$ 1(低、中频)1.5' 高音 $\times$ 1(高频)。

23. 专业立体声功放 1 台：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 BTL 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4\Omega$ ，BTL 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8\Omega$ ；可实现低阻抗驱动，备有 XLR 和 6.35mm 两种信号输入接口，使用灵活方便；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额定输出/每声道,  $8\Omega$  230 额定输出/每声道,  $4\Omega$  350W，额定输出/桥接,  $8\Omega$  700W。
24. 调音台 1 台：10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每通道 3 段均衡调节，MUTE 静音开关，PFL 耳机开关，平滑 60MM 行程推子器，2 编组输出 +2 组 AUX 输出（包括 FX），1 组返回，1 组监听耳机输出，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内置 USB 音频播放 MP3；USB 录音、也可连电脑播放音乐，内置蓝牙接收模块，LED 大显示屏清晰显示播放状态；十段三色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25. 数字前级音频处理器 1 台：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输入 6 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提供 USB 和 RS485 接口可连接电脑，通过 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机器和超过 1500 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拔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单机可存储 30 种用户程序，可通过面板的 SYSTEM 按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 6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  $\pm 20\text{dB}$ ，同时输出通道的均衡还可选择 Lo-shelf 和 Hi-shelf 两种斜坡方式，2×24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6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输出通道还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并能进行联动控制，可以通过 USB 接口或 RS485 接口连接中控来控制矩阵和通道的哑音，可以分功能锁定，实现数据保密。
26.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台：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图像尺寸：1920 x 1080（1080P），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500 万有效像素 CMOS 传感器；视频接口：DVI (HDMI/Ypbpr)、3G-SDI；场角： $6.3^\circ \sim 72.5^\circ$ ；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GB/T28181；最低照度：0.5 Lux（F1.8, AGC ON）；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4000K/5000K/6500K；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1080P@30 IP 网络编码流输出；RS-232C 及网络控制。
27. 立式豪华型机柜 1 套：配置有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能适应兼容更多的 IT 设备；同

时安装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结构坚固。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方便工作。外观：封闭焊接式设计，尺寸精密，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美观利于机器散热，机柜主体颜色跟房间协调；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材料：采用 2.0mm 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 5mm 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散热：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保护设备安全；尺寸（高×宽×深 mm）：1200×600×600。

**（六）. 决策支持中心设计装修配套定制，数量 1 宗，指标要求：**

1. 整体设计要美观大方，吻合海洋信息学科学术氛围，符合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主题。墙面做静音处理，以及做配套定制装修等。
2. 木地板铺设（面积 88 平方），≥实木复合材质，颜色与整体风格匹配，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均是国标品牌。
3. 监控系统一套，≥500 万像素摄像头 2 支，图像尺寸≥2560 × 1440，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支持 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4. 门禁指纹锁一套。

**三、附件、备件和消耗品**

**四、技术服务**

4.1 供应商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4.2 供应商必须为买方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五天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4.3 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以人民币结算）。

本招标文件中若具体技术指标等具有指定某厂家或（和）某种产品的倾向性，投标厂商均可认为本指标为相当于或类似于此指标。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交货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15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参数为重要项,若不满足,将进行重点扣分处理,不作废标处理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不符合强制节能政策的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核心产品竞争不足 3 个品牌的,本包废标。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	63 分
	(3) 商务	7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42 分	通过初步审查的得基本分 40 分。 <b>正偏离</b> （与实质性技术需求、重要技术需求存在正偏离），每项给予 1 分的加分，最高加 2 分。 <b>负偏离</b> （与一般技术需求存在负偏离），每项给予 1 分的扣分，扣

63分		完为止。 <b>负偏离</b> （与重要技术需求存在负偏离），每项给予3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技术需求，带“*”条款为重要技术需求。
	系统开发方案6分	1. 投标人依据需求制定系统开发方案，根据功能方案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开发计划，并通过UI界面与方案介绍精准呈现，严格按照开发需求配备开发人员，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实用性与可拓展性，方案制定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4-6分； 2. 方案虽完整但可行性一般，UI界面与方案介绍匹配一般得2-3分； 3. 方案制定过于简单或大篇幅照抄需求的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无UI界面不得分。
	系统展示15分	1、对 2.1.2 鸟类多样性 2) 条进行展示。提供视频演示，根据需求的相关程度和案例的用户体验进行评分，得0~3分； 2、对 2.1.2 鸟类多样性 3) 条进行展示。提供视频演示，根据需求的相关程度和案例的用户体验进行评分，得0-3分； 3、对 2.1.3 海洋生物多样性 1)、 2) 条进行展示。提供视频演示，根据需求的相关程度和案例的用户体验进行评分，得0~3分； 4、对 2.1.4 景观多样性 2) 条进行展示。提供视频演示，根据需求的相关程度和案例的用户体验进行评分，得0~3分； 5、对 2.1.5 植物多样性 2) 条进行展示。提供视频演示，根据需求的相关程度和案例的用户体验进行评分，得0~3分；
商务部分7分	知识产权保护2分	系统需要提供项目开发过程中全部源代码，保证所有源代码均开源无加密限制，后续具有可扩展性，支持后续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维修响应及售后服务3分	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实，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方案完整，有证明材料得2分；方案简略或缺失得0-1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优先采购政策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1	<p>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1×[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1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列入其中一种优采加分。</p> <p>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p>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

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3.1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标的标书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 1.3 开启报价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同模板。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T201

签订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需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供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人民币（大写）合计： 元整							

2022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此类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免费质保期为 年，免费保修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科教园区

四、运输方式、到达港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设备全部到货后供方需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管理科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到货单。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按国家标准和双方招投标文件及具体技术约定执行，样品封存，参照样品质量标准验收，如供方未按合同执行，除扣除其保证金外，按双方招投标文件具体约定进行处理；需方收到设备，且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供方产品如有异议需在 7 日内提出。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具体约定提供。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其他约定事项：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五份，供方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需方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应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单位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86981616 开  户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 石油大学支行 账    号：226007659217 邮政编码：266580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招标人将审核中标人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

修改后，与中标人签署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中标人签

订商务合同。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响应情况
1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
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公司名称 (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二)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	...	...	...	...	...
	合计					

附件12: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3: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配置清单
1				
2				
3				
4				
5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